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英華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5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nicole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03022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隨文引入) (39324936_11030227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事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